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8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1.**憲法法庭裁判**（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裁判之研究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第 2151 期

本期提要

1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多元意見參與
司法院積極完備行訴法、智審法新制相關配套
許院長：推動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3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一）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研習 探討創傷修復議題
郭宇修／探訪世界屋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啟動評估機制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多元意見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於 3 月 31 日下午召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第 1 次例行會議，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擔任主席，具備多元背景的委員全員出席，司法院有關單位刑事廳、資訊處、統計處亦列席參與。

依國民法官法規定，該法施行後，應即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為期 6 年的成效評估。期間應為必要的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應提出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建議之總結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成員除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代表，並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共計 15 名委員，第 1 屆委員除司法院院長、秘書長、刑事廳廳長以外，有審判、檢察、刑事辯護實務經驗豐富的代表參與，更匯集包含法律、法醫學、統計、大眾傳播、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期能透過多元參與，集思廣益，齊心為國民法官新制建立周全完善的成效評估制度。

本次會議先由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報告，依序說明成效評估委員會的任務與執掌、國民法官制度籌備與建置配套概覽、目前國民法官案件繫屬法院情形，且輔以具體案例說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調查事項與統計之規劃進度現況、成效評估評價指標與主題相關規劃與可能研究方法等事項，為後續議題討論建立基礎。

會議下半場則進行議題討論，各委員均依照各自專業背景與所關注議題面向，踴躍提出建言，除了研究方法的精進外，還有針對調查統計事項、研究主題的建議，議題面向廣泛，包含不同族群的普遍參與、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共同討論、被告辯護權保障、被害人權益保障、上訴審制度運作等課題，兼具法律專業與人文關懷，體現出多元價值的理念。

許院長最後感謝委員們提供許多豐富而具體的建議，各項建議將交由業務單位進一步研議。



建構友善司法環境

許院長：推動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30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許院長於會中指示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盤點及評估司法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工具之可行性，並研擬符合司法權特性之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

許院長指出，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將對於司法院正在推動之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行評估，並持續精進，例如：性別意識培力方面，著重「強化法院對 CEDAW 應用之面向」，提升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應用之能力建構，並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精進決策參與，以及定期盤點司法機關任務編組委員之性別比例資訊，完善司法院性別友善措施（含設施）等事項。

許院長亦期望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及持續精進性別平等之司法近用，能夠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

積極多元宣導

中華職棒 2023 開幕戰 司法院賽場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訊】中華職棒 34 年開幕戰於 4 月 1 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正式開打，由去年總冠軍「中信兄弟」迎戰「樂天桃猿」，司法院及臺中地院到球場共襄盛舉，現場除有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熱情表演，也設置國民法官宣導攤位，透過闖關遊戲，帶領民眾認識國民法官制度。

司法院在球場周邊設置的「國民法官賓果王」遊戲攤位，藉由將生澀的法律條文化為神秘關鍵數字，讓民眾在遊戲互動過程中，以輕鬆有趣方式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現場並備有多項創意文宣小物供民眾索取。



國民法官制度已於 112 年正式施行，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宣導活動，期能增進國民對於制度的認識，也為國民法官消除疑慮及增加信心，一起讓司法更好。

籌備新制

司法院積極完備行訴法、智審法新制相關配套

【本刊訊】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於 8 月 15 日施行，司法院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在子法訂修部分，須配合新制而訂定或修正之法令共 26 項，另 4 項子法經研議不予修正。

自 111 年 9 月起，已陸續完成 12 項子法的訂修，包括訂定「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行政法院巡迴法庭聯繫要點」，以及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行政訴訟閱卷規則」、「行政訴訟書狀規則」、「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累計已完成近半的子法訂定及修正工作。

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新制採行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事件，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業已完成草案擬訂，並與「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等 3 項修正草案，於 3 月底進行草案預告程序。其餘法令亦將於近期陸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期使新制順利施行，以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此外，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施行，定於 8 月 30 日施行，距今已不到半年時間，因此次修法變動幅度甚大，司法院刻正加緊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及訂定「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作業辦法」等相關子法，並同步增修資訊系統、統計報表及籌備新制宣導與各項行政配套措施。期籍由新制之推行，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2 點、第 4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